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特种海洋平台通航珠江口专用航道二期工程（S16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5〕3007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17〕47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深中通道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拨款及国内银行项目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拨款46.5%，银行贷款53.5%，招标人为深中通道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深中通道北距虎门大桥约30公里，南距港珠澳大桥约38公里。项目起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在深圳机场南侧跨越珠江口，西至中山马鞍岛，终于横门互通立交，与中开高速公路对接；通过连接线实现在深圳、中山及广州南沙登陆，主体工程全长约24公里，跨海长度22.4公里，陆域段长度1.6公里。路线起于深圳侧东人工岛，以约6.8公里特长隧道下穿大铲水道、机场支航道、矾石水道，通过在中滩设置西人工岛实现隧桥转换，以特大跨径1666米悬索桥跨越伶仃西航道，泄洪区及浅滩区采用跨径110米及60米桥梁，横门东水道为跨径580米斜拉桥，马鞍岛陆域段采用普通跨径桥梁。全线设置机场互通、万顷沙互通和横门互通共3处互通。项目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专用航道从中船龙穴造船基地南回旋水域起，沿龙穴造船厂支航道向南，经新建连接段航道穿越伶仃洋中滩进入矾石水道，沿矾石水道至深圳西部公共航道，再经铜鼓航道、伶仃航道南段、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出海。本次设计范围内航道长度29.19km，共分为三段：龙穴造船厂支航道段、伶仃航道至矾石水道连接段、矾石水道段。

龙穴造船厂支航道段航道和矾石水道段航道的通航宽度为210m，伶仃航道与矾石水道连接段航道的通航宽度为228m，航道开挖底高程取为-10.7m，航道开挖边坡为1:7。伶仃航道至矾石水道连接段与矾石水道连接处的航道转弯半径4800m，其他航道转弯半径为2000m。

专用航道二期工程疏浚内容为在专用航道一期工程、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均已按其设计开挖范围和断面完成实施的基础上，拓宽、浚深至专用航道设计宽度和底高程。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按设计要求对航道进行开挖疏浚，包括疏浚开挖，运输，将开挖疏浚物抛弃至合法纳泥区内，新建航标等工作内容，以及航道交工前的维护性清淤工作等，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为准。

锚地：根据专用航道二期工程平面布置方案，伶仃航道与矾石水道连接段航道穿越NO.30LD 防台浅水锚地。

2.3 项目工期

本项目计划施工期21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计划交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对上述工期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型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B类航道工程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特种海洋平台通航珠江口专用航道二期工程（S16标）	本次招标范围为按设计要求对航道进行开挖疏浚，包括疏浚开挖，运输，将开挖疏浚物抛弃至合法纳泥区内，新建航标等工作内容，以及航道交工前的维护性清淤工作等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为准。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工程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财务、履约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0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9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3年11月7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9日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11月29日9时00分至2023年11月29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8 号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28400

联系人：孙先生、周小姐

电 话：076086707623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2302室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人：潘先生

电 话：18566429853

传 真：∕

电子邮件：SZTDHJZB@163.com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